

#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98年3月25日本校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06月03日本校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5年03月22日本校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8年12月24日本校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9年06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敏實科技大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九條，為培養住宿學生自治之精神，提供住宿學生良好之團體生活及學習環境，協助發展群己關係，訂定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督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中心。
- 第三條 國際學舍為本校現有學生宿舍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兼任舍長，副會長一人兼任副舍長，委員若干人兼任各宿舍區隊長；會長、副會長應以不同性別同學搭配選舉產生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會長、副會長、委員等自治幹部組成，依據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，行使宿舍自治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擬定年度工作暨活動計劃，並推動執行之。
  - 二、反映住宿學生意見，提升住宿同學生活品質，維護住宿生權益。
  - 三、維護宿舍安寧及秩序，環境清潔之督導。
  - 四、維護住宿生安全及執行學校有關學生住宿事宜。
  - 五、協調、整合、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。
  - 六、籌辦文康活動增進住宿生情誼及身心健康。
  - 七、辦理本會會長、副會長甄選投票工作。
  - 八、定期召開自治幹部會議暨住宿學生座談會。
  - 九、召開住宿學生違規審議會，並向生活事務中心提出處分建議。
  - 十、修訂學生住宿規則。
  - 十一、修訂本會組織章程。
- 第七條 自治幹部之產生：
- 一、會長、副會長以不同性別同學搭配候選，由全體住宿學生直接投票選舉產生，得票最多者當選。
  - 二、委員之產生，由住宿生五人連署推薦，經會長、宿舍輔導員、宿舍承辦員及生輔組長共同審核從優遴選。
  - 三、自治幹部之當選及聘任，由生活事務中心發布公告之。

四、會長、副會長從缺時，其剩餘任期超過半年者，應公告補選之；剩餘任期未足半年者，其職位由本會委員互選，推舉適當人選代理職務至任期屆滿。

五、委員從缺時，其剩餘任期超過半年者，應公告遴選之；剩餘任期未足半年者，由會長、宿舍輔導員、宿舍承辦員在住宿學生中，推舉適當人選代理其職務至任期屆滿。

六、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及一年內曾違反住宿規則情節較重者，不得參選自治幹部。

#### 第八條 自治幹部之遴選及任期：

一、自治幹部之選舉於每年三月中旬公告徵選，四月中旬辦理會長、副會長選舉，四月下旬辦理委員遴選，選完一週內由生輔組公告當選名單。

二、自治幹部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三、任期自當年五月十日起至次年五月十日止，為期一年。

四、自治幹部因罷免、休學、退學、退宿或其他因素離職者，即喪失幹部資格，其原有之權利義務應即同時終止。

#### 第九條 自治幹部職責：

一、會長為全體住宿生之代表，綜理住宿學生自治事宜，職責如下：

- (一)督導自治幹部推動執行宿舍自治事務。
- (二)住宿生意見之彙整、處理與反映。
- (三)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報。
- (四)召集本會幹部會議、獎懲審議會議、住宿生座談會議。
- (五)負責本會社團活動之召集、規劃、執行及社團評鑑。
- (六)規劃辦理住宿生各項文康活動。
- (七)協助生輔組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副會長職責：

- (一)襄助會長處理住宿學生自治事宜。
- (二)會長無法視事時，副會長代理其職責。
- (三)執行會長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委員職責：

- (一)協助會長及副會長處理住宿學生相關事務。
- (二)處理該宿舍區隊之所有自治事項。
- (三)住宿學生意見反映，宣導各項行政事務。
- (四)維護宿舍區隊之安全、安寧、整潔、晚間點名及人員管制。
- (五)宿舍設施維修、安全及清潔等事務之檢查與通報。
- (六)出席本會相關會議。
- (七)協助宿舍相關活動推動執行。

#### 第十條 自治幹部之權利：

一、自治幹部每學期依考核績效，學校提供減免住宿費之優惠，並享有次學年優先分配住宿之權利。

二、自治幹部考核優良者，享有社團簽證及生活教育認證，並依其優良事蹟簽請學校酌

予獎勵。

第十一條 自治幹部之義務：

- 一、自治幹部應克盡職責，熱忱為全體住宿學生服務。
- 二、自治幹部應參加各項會議、訓練、活動及執行宿舍相關事務之義務。
- 三、執行本會各項決議。

第十二條 自治幹部之考核：

- 一、會長、副會長工作績效考核，由宿舍輔導、生活事務中心及學務長逐級檢討考核。
- 二、委員工作績效考核，由會長、副會長、宿舍輔導員、生活事務中心逐級檢討考核。
- 三、每學期實施自治幹部考核，考核績效做為幹部續任及幹部遴選之參考依據。

第十三條 自治幹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交本會開會討論，生活事務中心派員列席指導，議決通過者應予以解職。

- 一、行為不當，破壞本會形象及名譽者。
- 二、怠忽職守，不履行職權，勸導未改進者。
- 三、宿舍住宿同學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並提出具體事證要求罷免者。
- 四、無故不參加宿舍各項會議、訓練、活動累計二次(含)以上者。

第十四條 自治幹部遭解職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補選接任之，解職後原有之權利義務即同時終止。

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